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友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友发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88号),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友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6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6%。本次质押后,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600,16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兴津公司通知,获悉兴津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600,160	50.00%	11.23%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30年12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水务集团并购兴津公司贷款质押
合计	——	39,600,160	50.00%	11.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务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200,321	22.46%	0	39,600,160	50.00%	11.23%	0	0.00%	0	0.00%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5,868,731	13.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5,069,052	35.46%	0	39,600,160	31.66%	11.23%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3、兴津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水务集团并购兴津公司贷款质押。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兴津公司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24,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0,000	99.9543	34,225	0.0454	15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50	99.8224	132,125	0.1756	1,400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9,716	99.8209	是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5,467	99.8153	是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8,922	99.81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葛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8,525	99.8194	是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5,521	99.8154	是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90,201	99.82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971,100	93.6556	132,125	6.2778	1,400	0.0666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966	93.6017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5,717	93.3998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172	93.5640				
4.01	选举葛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8,775	93.5451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5,771	93.4024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0,451	93.62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慧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张金保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梁进利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刘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铁华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刘铁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董炳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高杰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2、传真:0512-87773169

3、邮箱:603163@acter.com.cn

4、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志豪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容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董事;GREAT SERENE LIMITED董事;苏州高新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20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陈志豪先生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32,7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朱启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广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课长;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襄理;历任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监事;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Pt.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启华先生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1,10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萧静霞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第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组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副理;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英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盛诠纸业(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会计人员;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集成财务总监。

萧静霞女士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7,5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杰杰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08月受聘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资材部,2015年起担任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梁进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其中梁进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董炳和先生,其中董炳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铁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梁进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启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以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杰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麻米错盐湖项目获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3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控股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5)36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1、核准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开采项目。

2、项目单位: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乡。

4、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以麻米错盐湖卤水为原料提取盐湖中的锂资源,卤水经管道直接输送至加工车间,提锂工艺采用“连续吸附法+膜法除杂浓缩+一步法沉锂”技术路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卤泵站、输卤管线、回卤管线、预处理吸附装置、纳滤反渗透装置、双极膜电渗析装置、沉锂MVR装置、碳酸锂成品库及配套公辅设施等。产品方案为年产电池级碳酸锂5万吨,同时收回硼元素,副产硼砂1.7万吨。矿山生产服务期33年(不含建设期2年)。

5、项目估算总投资:453,699万元,全部为企业投资。

6、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该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7、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2025年6月23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8、风险提示:麻米错盐湖位于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地处高原,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不完善,可能存在项目建设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即期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各开立1个,共新增开立2个),用于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并办理经董事会审批的有关现金管理业务。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72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法定代表人:李鹏

成立日期:1997年2月

注册资本:335,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工智退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4民初4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我耀”)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5)浙04民初4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与海宁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海宁我耀偿还借款本金21,745万元、利息(含罚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借款本金217,45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

2.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80,000元;

3.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

4.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有权在347,390,000 元最高限额内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531 号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10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5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本案案件受理费1,145,866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1,150,866元,由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后续面临被执行本金217,450,000.00元及利息3,183,203.19元(暂计算至 2025 年1月 25 日),后续相关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诉讼预计将导致公司利润减少1,330,866元,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25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三木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5	3年
福州轻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年
合计		19,225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31,98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6,225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86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4,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3,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83.29%	163,000	131,989	138,214	24,786
福州轻工	88.14%	125,000	94,400	107,400	17,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17,164,864.73元,负债总额7,062,000,912.58元,净资产1,455,163,952.15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480,839,156.77元,净利润-514,486,927.12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522,405,838.87元,负债总额7,097,993,890.23元,净资产1,424,411,948.64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114,692,856.11元,净利润-30,752,003.51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